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83號

聲 請 人 顧慧芳

代 理 人 董鴻英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57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民國114年12月24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3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洪儀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判決不得上訴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3 日

書記官 林芳宜

附表：
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	備考
001	合眾紙業股份有限公司	0080-ND-0015735-0	1	1000	
002	合眾紙業股份有限公司	0080-ND-0015736-1	1	1000	
003	合眾紙業股份有限公司	0078-ND-0041914-3	1	1000	
004	合眾紙業股份有限公司	0078-ND-0041915-5	1	1000	
005	合眾紙業股份有限公司	0078-ND-0041917-9	1	1000	
006	合眾紙業股份有限公司	0078-ND-0041918-0	1	1000	
007	合眾紙業股份有限公司	0078-ND-0041919-2	1	1000	